

# 云南农业大学文件

校政发〔2016〕163号

---

## 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印发学术委员会章程及 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云南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及《云南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云南农业大学  
2016年10月24日

# 云南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学术治理体系，规范学术委员会工作，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及《云南农业大学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设校、院（含学校批准设立学术委员会的研究机构，下同）两级学术委员会。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权力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内部治理结构的学术中心，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和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 第二章 组成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校学术委员会人数为不低于 17 人的单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

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采取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委员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为当然推荐人选。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六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为不低于 9 人的单数，组成人员的数量和结构由院党政联席会议在征询本院教师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并确定。委员人选经学院自下而上民主推荐产生。全部委员人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报校长办公会备案。

学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经校长办公会通过，由校长聘任。

**第八条** 校、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就学科建设、教学指导、科学研究、人才评价、学术道德等事项分别设立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校、院专门委员会的设立与组成方案分别由同级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出，经同级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确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同级学术委员会委员担任。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挂靠发展规划处，负责处理校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秘书长、副秘书长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兼任。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秘书1—2名。

### 第三章 委员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

（三）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在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成一届（4年）学术委员会工作。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出席同级学术委员会会议；

（二）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三）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四）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

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五) 对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公平、公正履行职责；

(二) 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时，应在会议召开至少 1 天前以书面形式经由秘书处向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

(三) 对学术委员会内部讨论的保密事项保密；

(四) 不向学术委员会会议动议与学术无关的事项。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同级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解除对其聘任：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连续 1 年不能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的；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委员出现缺额时，按相应的委员产生办法增补。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时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增补委员的任期与被增补委员余下任期相同。

####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一) 以下事项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

1. 学科、专业、学术机构的设置标准;
2.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
3.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
4. 学位授予标准、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
5. 学院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6. 学校需要学术委员会直接作出决定的其他学术事项。

(二) 以下事项决策前, 应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1. 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教师队伍、国际合作与交流等发展规划;

2. 专业技术职务、荣誉教授、兼职教授的聘任办法, 人才引进办法;

3. 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和奖励、工作量的评审、推荐办法;

4. 学科、专业、学术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 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5. 学术道德规范、学术争议处理规则;

6. 学校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项。

(三) 实施以下事项, 涉及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的, 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定:

1. 拟引进人才候选人、各类人才项目的学校推荐人选;

2. 拟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拟聘任的荣誉教授人选;

3. 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成果和奖励;

4. 自主设立的科研项目;

5.学校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四）以下事项决策前，应通报校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1.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国际合作交流中的重大问题；
- 2.学校预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使用；
- 3.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及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 4.学校需要听取意见的其他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六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一）审议学院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教师队伍、国际合作与交流等发展规划，学院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和奖励的评审、推荐办法，学院内部学科、专业、学术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资源配置方案；

（二）组织评定拟引进人才候选人、各类人才项目的学院推荐人选，拟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拟聘任的荣誉教授、兼职教授人选，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成果和奖励，学院自主设立的科研项目；

（三）其他需要学院学术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负责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进行学术调查，裁决学术纠纷或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根据同级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工作规程开展工作，向同级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同级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召开 1—2 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时，可以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第二十条** 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或由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一条** 全体委员会议的议题应提前向各位委员征集，由秘书处汇总整理后报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审定，并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与会委员。确有需要，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事项决策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事项经会议讨论后形成决议。重大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也可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的事项须经 2/3 以上与会委员赞成，方可通过并形成决议。

未出席会议委员不能提前投票或委托他人代投票。会议表决结果当场公布。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会议认为需表决的事项存在尚待调查的问题时，可暂缓表决。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要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时，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后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审议或评定的事项与委员及其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该委

员须回避。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对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责情况进行总结。校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根据议题，可邀请有关校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对相关议题做出陈述和说明。讨论涉及与师生利益直接关联的议题，可邀请师生代表列席旁听。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应遵照本章程，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工作规程。

**第二十八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 1/3 以上委员提议可对本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建议获 2/3 以上委员赞成后提交学校党委会暨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中所称的“以上”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云南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工作条例》（校政发〔2000〕108号）同时废止。

# 云南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术委员会的议事咨询程序，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校学术委员会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 35 号令）和《云南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云南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对学校学术领域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最高学术机构。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宗旨：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发扬学术民主，保障学术自由，维护学术规范，把握学术方向，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

##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的工作形式主要是召开会议和秘书处的日常工作。会议包括全体会议、主任会议、专题会议等。

主任会议出席人员为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主任会议和专题会议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委员工作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时，可以临时召开学

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七条** 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时，出席人数须达到全体应到委员人数的 2/3 以上，应到委员数为全体委员数扣除因故需要回避的委员数。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在会议召开至少提前 2 天将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参会委员，以便安排工作，准备意见。

###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范围为《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云南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学术委员会职责所涉事项。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的议题主要来自以下方面：

（一）受学校委托需要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重要学术事项；

（二）专门委员会提交的议案；

（三）行政职能部门提出的学术事项；

（四）校党委会与校长办公会建议由学术委员会讨论的议题；

(五) 主任会议讨论提出的重要学术事项和议题建议。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题由秘书处负责收集汇总，提交主任委员确定。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的议题由主任会议确定应该审议的形式（全体会议投票或讨论、主任会议审议、分委会审议、专题会议审议或通讯审议）。

#### **第四章 议事和决定**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一题一议，逐项表决。

**第十三条** 讨论议题时，与会委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简要说明理由。主持人对讨论情况进行归纳总结，提出决定或决议草案，必要时进行表决。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需要表决的事项，应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重大事项应当经 2/3 以上与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五条** 遇有紧急事项需表决时，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商定，可进行电话表决。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时遇到分歧较大或重要事项需要进一步论证核查的，可暂缓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对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会后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向其报告会议议事情况和结果。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负责做好会议纪要、审议意见、咨询建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审定后归

档或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第十九条** 秘书处在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授权下负责做好会议决议的落实和协调督办工作。

**第二十条** 会议决议以纪要或公报形式发布。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进行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关于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 第五章 议事纪律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如有必要，可要求有关当事人或邀请有关人员到会接收询问或陈述意见。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术代表列席旁听。列席人员可根据需要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如果校长不是学术委员会委员时，校长需列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

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出席会议，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和履行职责。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需事先请假并说明事由。如委员无故不参加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或连续3次不参加投票表决，未履行委员职责，视为自动放弃委员资格。

**第二十七条** 委员应严格遵守会议保密纪律，若有违反者，由学术委员会对其提出批评；情节严重的，经学术委员会讨论，报学校批准后，可免去其委员职务。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自学校核准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术委员会授权秘书处负责解释。

